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游哲宏

電話：049-234737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jhehung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農字第1071855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

主旨：本局預計於107年1月22日至2月9日期間辦理「107年大專生洄游農STAY」活動，報名時間至107年1月12日止，檢送活動報名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轉發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及發展，鼓勵青年進入農村，於農村中累積生活及服務經驗，引動青年思考未來與農村的連結，規劃於107年寒假期間辦理10梯次5天4夜的「大專生洄游農STAY」活動，每梯次約10人。

二、各梯次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107年1月22日至1月26日於「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」、「栗縣三義鄉鯉魚社區」、「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社區」、「臺南市學甲區一秀社區」、「臺東縣金峰鄉賓茂社區」。

(二)107年2月5日至2月9日於「新北市坪林鄉金瓜寮地區」、「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」、「雲林縣古坑鄉華南社區」、「臺南市七股

總收文 107/01/03



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落實本會農村青年政策，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及發展，讓青年學子了解臺灣農村蛻變豐碩成果，引導其參與並投入農村再生推動，本計畫將透過青年學子進入農村，於農村中累積生活及服務的體驗，為農村注入新活力，提出創新性及實驗性計畫，激發農村無限發展可能，實現農村美夢，分享經驗、彼此相互交流與學習，啟發青年從農、留農之意願，提升農村再生推動成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說明

- 一、活動梯次與參與人數限制

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 計畫共辦理 10 梯次，每梯次 10 位名額。

活動辦理時間與相關主題如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梯次與主題
107 年 01 月 22 日(週一) 至 01 月 26 日(週五)	第一梯次-友善農村休閒體驗 X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
	第二梯次-友善耕作與客家文化體驗 X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社區
	第三梯次-苦茶產業與農村生態探索 X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社區
	第四梯次-“麥”關子與農村文化找樂去 X 臺南市學甲區一秀社區
	第五梯次-原民飲食文化饗宴 X 臺東縣金峰鄉賓茂社區
107 年 02 月 05 日(週一) 至 02 月 09 日(週五)	第六梯次-新茶世代新體驗 X 新北市坪林鄉金瓜寮地區
	第七梯次-農村藝術與產業 X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
	第八梯次-共生田農事體驗 X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社區
	第九梯次-漁村生活與產業體驗 X 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地區
	第十梯次-四生共榮食農教育 X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社區

二、 每日活動大綱(預定行程)

期程 \ 時間	上午	下午	晚上
第一天	準備、報到	● 學生報到 ● 開幕式 ● 社區環境導覽	● 學生分組 ● 洄游任務說明
第二天	主題體驗課程	主題體驗課程	● 當日心得交流 ● 議題發想與引導
第三天	主題體驗課程	主題體驗課程	● 當日心得交流 ● 議題共識與聚焦
第四天	主題體驗課程 / 自由探索時間		議題修正與定稿
第五天	● 閉幕式 ● 洄游議題發表	賦歸	

(註：主辦單位擁有最終修改及調整課程之權利)

三、 活動主要學習任務

1. 主題式體驗學習及議題反饋

(1) 活動期間主要課程任務

本活動為期 5 天 4 夜，依不同體驗特色訂定學習主題，而體驗過程之住宿、餐食、體驗費用皆由團隊提供，參與學員須於活動最終日發表洄游議題進行意見回饋。

(2) 宣傳與分享經驗

凡參與體驗活動之學員在住村活動期間至 107 年 02 月 14 日(週三)21 點止，到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青村白皮書-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」訪客貼文區，撰寫圖文並茂文章標記 **#大專生洄游農 STAY** 及 **#體驗梯次**，與社會大眾分享學習心得(200 字以上) 超過 3 篇文章者，將致贈伍佰元禮卷。

2. 協助宣傳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

參與學員在活動結束後即成為洄游宣傳大使的一員，須在返校後協助競賽說明會招募、商借場地、協助宣傳與海報張貼等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（包含大學部、研究所）均可參加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個人報名制，不能重複報名梯次，若因故退出或無法參與者，將依備取序位遞補。
- 二、即日起至 107 年 01 月 12 日(週五)21:00 止，先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青村白皮書－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ural.young>)內連結網址報名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「農村學習構想」。
- 三、下載報名簡章，將簡章內活動切結書(附件 1)及住村安全同意書(附件 2)填寫完畢後連同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，以拍照、掃描 jpg 或 PDF 檔格式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。
- 四、網路報名完成者，可致電 04-8522927 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「大專生洄游農 STAY 小組」許小姐或蔡小姐確認，若逢週六、週日報名者請撥打 0911-230736 許小姐、0978-571178 蔡小姐。
- 五、資料缺漏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
陸、報名審查與結果通知

- 一、資格審查通過後，主辦單位將以未參與過大專生洄游相關活動者為優先，並依「農村學習構想」審定錄取名單。
- 二、報名錄取名單將於 107 年 01 月 15 日(週一)晚間公布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青村白皮書－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」。
- 三、錄取確定參加者須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，於活動最後一日全數退還。
- 四、錄取者，利用簡訊及 mail 通知保證金的繳費帳號，繳費期限：107 年 01 月 15 日(週一)~107 年 01 月 18 日(週四)13 點前截止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(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)。
- 二、學員於住村期間，經由主辦單位訪視後，如有不適宜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有終止該學員參與本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將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不另以書面通知，請參加學生隨時上網查閱。
- 四、本活動全程保險、食宿、體驗活動及教材等，均由主辦單位負責，惟參與學生需自行以適當交通工具至本活動指定之地點集合，再由主辦單位安排接送至各梯次集合地點。

*注意：為確保活動行前規劃與活動品質，如於各梯次活動前三天才決定放棄參與者，不予退回保證金，將保證金以學生個人名義捐給該社區發展協會或慈善團體，並下載簡章附件 3 簽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，親筆簽名後傳真至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04-8522378、或掃描後寄至電子郵件 bhcdcoltd@gmail.com。

附件 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活動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參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「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，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本人為_____ (學校)_____系(所)之在校生。

二、本人保證學習心得報導均屬原創，未曾發表過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
三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四、活動期間本人會全程（5 天 4 夜）住村，並遵守社區相關規定。

五、本人參與此計畫所作之學習心得報導與農事體驗之相關圖片、文字視同授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簽署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住村安全同意書

本人參與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活動同意遵守以下住村安全規範：

- 一、攜帶適宜參與勞動體驗之衣物。
- 二、遵守社區及工作人員指示。
- 三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四、注意社區行走安全。
- 五、嚴禁擅自脫隊離開住村農村社區。
- 六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。
- 七、嚴禁發生鬥毆行為。
- 八、遵守本活動手冊載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。

立約人(簽章)：

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經法定監護人同意參與「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活動。

法定監護人簽署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大專生洄
游農STAY計畫，第 梯次（活動日期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
_____日）獲得錄取，惟因情事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立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號碼:

聯絡電話：

本切結書係供已錄取學員聲明放棄入選資格，為能儘早通知備取生遞補，請親筆簽名後傳真至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04-8522378、或掃描後寄至電子郵件bhcdcoltd@gmail.com，本公司將再以電話確認個人意願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